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懷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07
電子信箱：3005256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4383239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新竹縣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E63750】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續簽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與本府簽訂之未滿二歲(含延長二至三歲)兒童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，將於今年12月31日屆滿，爰請貴中心通知所轄之居家托育人員如有意續簽準公共合作契約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備妥合作契約及應備文件遞交該中心申請，倘無意願續簽旨揭合作契約亦請函文知會本府，俾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合作契約請逕至附件網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(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女新住民科

縣長楊文科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4

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張懷瑾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07

電子信箱：3005256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
大學(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
服務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43833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20231110092851(請至附件下載區
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E65663】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續
簽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14日府社婦字第11438323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次居家托育人員與本府簽訂之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，其收費項目及基準業經本府托育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本次不予調整，仍依新竹縣政府112年10月20日修訂發布之「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(如附件)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(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女新住民科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